

洛阳市偃师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偃师区省道
314偃巩交界至顾县路口段功能性修复工程
(一期)

施 工 合 同

发包人：洛阳市偃师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

承包人：新安县路通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五月

合同协议书

洛阳市偃师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洛阳市偃师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偃师区省道314偃巩交界至顾县路口段功能性修复工程（一期），已接受新安县路通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洛阳市偃师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偃师区省道 314 偃巩交界至顾县路口段功能性修复工程（一期）

工程内容：本项目路段于2000年进行改建，道路等级采用二级公路标准，设计速度60km/h，道路红线宽度33米，中间双向两车道路面宽度15.0米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车道和慢车道的路面工程、安全设施等内容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招标文件、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（8）技术规范；

（9）图纸；

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11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（12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 and 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柒佰叁拾玖万壹仟玖佰伍拾肆元整（¥7391954.00元）。

4. 付款方式：工程全部完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%；审计完成后，支付至审计后的价款的97%；剩余尾款待质保期满后且无任何违约事项时一次性无息付清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庞建伟，证书编号：豫1412007200806139；

承包人项目总工：龚新钰，证书编号：C20200941032301500108。

6. 工程质量：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合格，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优良。工程安全目标：安全生产零事故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工期为 180日 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二份，副本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10.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后失效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洛阳市偃师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
(盖单位章)



承包人：新安县路通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
(盖单位章)



法定代表人
或其委托代理人 (签字) 李志刚
2026年5月29日

法定代表人
或其委托代理人 (签字)：林强
2026年5月29日